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2009-010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8年度(第五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四名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实到三名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张秀娟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周立武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

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一届,现已任期届满,故本次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并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周立武先生、胡嘉捷先生、吴小平先生;经公司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杨惠富先生;经公司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杨进军先生、刘平先生。(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已任期届满,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力量、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经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提名,聘任胡嘉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崔万林先生、牛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薛玉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四、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泰州同达有线数字网络有限公司49%股权的事宜:

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04年9月,经公司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490万元与泰州市广播电视台共同出资设立泰州同达有线数字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同达"),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9%,合资公司主要发展数字电视业务及有线宽带网络业务。

自2004年成立至今,由于国家广电总局推出的数字电视"整体平移"政策及江苏广电在全省范围内对广电网络进行行政整合的政策与泰州同达原计划的商业化运作模式(即边投资边收益的循环投资模式)相冲突,数字电视业务发展缓慢,导致主营业务收益一直无法保证其正常运营。

为减少公司投资损失与风险,经过充分市场调研,拟经评估后以12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泰州同达有线数字网络有限公司49%股权予以转让,并授权经营班子实施资产评估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

此项股权转让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事宜:

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稿)》。

六、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2008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会议时间:20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三十分,会议为期半天;

2、会议地点:上海市金新路58号银桥大厦三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事宜;

(5)、审议公司转让持有的泰州同达有线数字网络有限公司49%股权事宜;

(6)、审议公司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单位事宜;

(7)、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4、出席会议的对象:

(1)、凡2009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出席会议登记办法与时间:

(1)、登记方法: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09年6月18日上午10:00~11:30,下午1:00~4:00。

6、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7、登记地址及联系电话: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58号银桥大厦2楼

联系电话:021—58545898×2503

传　真:021—58541001

邮政编码:201206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

候选董事简历

周立武,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1993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周立武先生先后在大学、国家机关、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实业投资公司从事教育、财政预算管理、经营管理等工作,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郑州防空指挥学院教师,国家财政部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副处长,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海南代表处副主任、主任,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胡嘉捷,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0年毕业于上海大学,大学专科学历。胡嘉捷先生长期在上市公司从事公司上市事务管理及经营管理工作。曾任上海新亚快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粤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惠富,男,195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杨惠富先生先后在上市公司从事业务开发、投资管理工作。曾任上海新亚(集团)联营公司开发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等职。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

吴小平,男,汉族,195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大学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吴小平先生先后在建筑公司、工程公司、棉纺厂从事党团、外经、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北京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二区团总支副书记,北京建工集团总公司团委干部,北京建工集团总公司开发公司干部,北京建工集团总公司外经部干部,北京长城工程总公司新疆经理部副经理(副处级),新疆新澳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京城棉纺厂厂长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二部副总经理。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杨进军,男,汉族,194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美国国际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深圳大学客座教授。杨进军先生先后在大学、国家机关及大型国有企业从事教学、体制改革和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解放军高炮学院教官,中共贵州省委领导同志秘书、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办公厅副主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政府企业改革与发展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副主席,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广东省体改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平,男,汉族,195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83年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刘平先生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某部、政府机关、综合型投资公司、实业投资公司从事服军役、审计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北京市审计局副处长,中国新兴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北京建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先锋万通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现任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嘉捷,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0年毕业于上海大学,大学专科学历。胡嘉捷先生长期在上市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及公司上市事务管理工作。曾任上海新亚快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粤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职。

崔万林,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崔万林先生先后在国家机关、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媒体公司从事行政管理、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国家财政部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行政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国家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牛勇,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1989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工学学士。牛勇先生先后在工厂、证券公司、投资公司及服装设计公司从事技术、投资、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营业部经理,深圳市亿润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立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纳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销售总监等职。现任职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级)。

薛玉宝,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文学硕士,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薛玉宝先生先后在学校、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从事教学、翻译、证券及行政管理等工作。曾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办公室主任助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审计与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次(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股东帐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2009-01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九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二○○九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名。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一届,现已任期届满,故本次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并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吕建先生、唐素青女士(候选监事简历附后);经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监事为黄劲宁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

候选监事简历

吕建,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2002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吕建先生先后在科研单位、实业公司、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从事财务、行政和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北京金路实业公司财务部主管,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部门总经理级)。

唐素青,女,汉族,1963年12月出生。2004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唐素青女士先后在政府机关、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公司从事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曾任北京粮食局大红门粮库主管会计,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职工监事简历

黄劲宁,女,汉族,1970年2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黄劲宁女士先后在实业公司、投资公司从事实业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曾任深圳清华创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海通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上海环投资产管理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中辽　公告编号:2009-022

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9】42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并根据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5日起恢复上市。"

特此公告。

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中辽　公告编号:2009-023

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并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历年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风险提示

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6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股票简称"万方地产"(本公司拟从2009年6月5日起正式更名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38。

2、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7,459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25.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是4,540.59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38万元。

3、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一季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2009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3万元,其中房地产销售收入3,715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是4,411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013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5,830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78万元。

4、大股东对公司2009和2010年的业绩承诺

大股东万方源在公司股改时对公司业绩作出了如下承诺:

"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均不低于0.20元。"否则,"万方源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6,630,000股,按现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0.75股。"

5、大股东万方源及战略合作者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关于进一步支持公司后续发展的承诺。

万方源与长城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了作为公司的第一和潜在第二大股东,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的相关计划。主要包括:通过首次定向增发方式继续向公司注入优良经营性资产,万方源拟注入的资产主要是重庆百年间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91.87%股权,长城公司承诺注入其在辽宁沈阳市苏家屯区的240亩开发用土地和在辽宁阜蒙县的244亩土地;同时,长城公司还承诺在未来三年内向公司提供不低于2,000亩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其中商业或住宅用途的建设用地合计不低于1,000亩),以认股对价或转让、出资等其他方式提供给公司,由公司选用。

鉴于定向增发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万方源还作出了如下承诺:如"前述定向增发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万方源将把拟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资产及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并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待上市公司获得开发收益并具备支付能力时,再行支付。"

6、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公司已出售了全部应收账款和几乎全部的其他应收款全部,上述资产共计约11,820万元,账面净值约780万元,以855万元价格出售,获得转让溢价75万元。公司已签约剥离但尚未完成变更手续的不良资产,主要包括:(1)沈阳中辽出国人员服务中心100%股权;(2)辽宁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3)辽宁华盛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4)中辽国际抚顺公司100%股权;(5)辽宁国际安装工程公司100%股权;(6)辽宁国际经济咨询公司100%股权;(7)中国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鞍山公司100%股权;(8)辽宁省国际经济贸易公司100%股权。

一、绪言

本公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编制的,旨在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司此次A股股票恢复上市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42号《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6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二、有关机构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Vanfund Real Estate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晖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

电　话:010-6465 6161

传　真:010-6465 6161

电子邮箱:CLIC24@126.com

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和平区中华路126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

邮编:100028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恢复上市保荐机构: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吴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8层

联系电话:010-62294679

3、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1166号金源世界中心AB座7-8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联系人:舒铭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25楼G-H室

联系电话:021-6840 6522

4、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嘉盛中心601

法定代表人:李利凯

负责人:李利凯

经办律师:徐汝华、甄铁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嘉盛中心6层

联系电话:010-59670111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有关股票恢复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9〕42号),主要内容为:

"你公司报送的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并根据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5日起恢复上市。"

四、恢复上市时间及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经本公司申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A股股票自2009年6月5日起恢复上市。

恢复上市股票种类:A股

恢复上市股票简称:万方地产

恢复上市股票代码:000638

恢复上市首日(2009年6月5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恢复上市首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恢复上市措施的具体说明

公司因2001年、2002年、2003年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规定,对公司作出了《关于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6号),自2004年4月28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公司自暂停上市以来,为恢复上市做了大量工作和不懈努力,在暂停上市期间完成了清欠、股改、大股东变更和初步资产重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国际工程承包、对外贸易等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大大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已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为实现恢复上市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选定重组方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经历了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邦置业有限公司重组公司失败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原大股东深圳市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田投资")经慎重研究和多方考察,最终选定了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作为公司重组的战略合作方。巨田投资与万方源于2006年3月9日签署了《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随即将有关收购申请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辽宁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并于2006年3月11日将《收购报告书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二)依靠重组方完成"清欠"和解除违规担保

公司原大股东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辽宁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辽有限公司")在2006年底完成"清欠"以前,共占用公司4,447.72万元,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万方源和中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在2006年底以前必须完成"清欠"的要求,三方签订协议,约定由万方源以现金代中辽有限公司先行偿还的方式归还了其中2,500万元,同时以公司对中辽有限公司的债权与对万方源的负债相互对冲的方式,解决了剩余1,947.72万元的资金占用,上述三方协议已于2006年12月执行完毕,执行完毕后,公司对中辽有限公司不再拥有上述4447.72万元债权,而万方源对中辽有限公司拥有4447.72万元债权,从而彻底解决了公司的原大股东资金占用,按时完成了全部"清欠"。

由于历史原因,1999年前,公司为原大股东辽宁国合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辽北方公司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共计1,350万元,该担保系为原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属于违规担保。公司于2007年12月完成了破产和解程序,上述担保责任按照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沈中民破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按原金额的5%即67.5万元承担担保责任。由于债权人目前未做债权登记,也未向公司提出偿付要求,因此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为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万方源与公司于2008年8月1日签订了《关于解决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协议》,协议约定由万方源无偿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在债权人追索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时,由万方源无偿代公司偿付。因此,公司实际已无需承担上述担保责任。

在上述原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解决后,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公司截至目前也没有发生新的大股东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

(三)通过实施破产和解程序成功实现债务重组

公司债权人哈尔滨鼎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理由,于2007年10月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要求公司破产还债的申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2日下达[2007]沈中民破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了对公司的破产申请。2007年1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通过了公司提出的《债务和解方案》。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沈中民破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和解协议有效,和解程序终止,公司对所有无担保的债权按照5%的比例统一偿付债权人。

截至债权登记截止日(2007年11月15日),对公司的全部有效登记债权为484,038,928.05元,按5%计算应偿付24,201,946.4元。因公司无力偿付,2007年12月11日,万方源已代公司履行了上述全部偿付义务,对此,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出具了"履行完毕确认书"(【2007】沈中民破字第16号-3),至此,公司破产和解程序正式终止,公司将约5亿元负债减到2,500万元左右(不含下属子公司的负债),从而成功完成了债务重组。

(四)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实现部分资产重组

公司在2006年完成"清欠"后,于2006年12月25日披露了股改提示性公告,正式进入了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在公司完成债务重组后,公司董事会及时制订了股改方案,并于2008年3月28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继续股改进程。股改方案要点为:万方源房地产及其控股股东万方控股将其持有的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松")和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源")的控股股权赠送给上市公司,同时万方源承诺:"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均不低于0.20元。"否则,"万方源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6,630,000股,按现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0.75股。"

2008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改方案。

2008年10月6日和10月8日,公司实施了股改方案。

2008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自2008年11月11日起由法人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如果出现需要追加对价的情况,限售期变更为自恢复上市之日起48个月。

由于股改方案的实质就是资产重组方案,因此,公司在完成股改的同时也实现了初步资产重组,公司因股改获赠的房地产开发类经营性资产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并在2008年当年和2009年一季度产生了经常性收入和利润。

(五)实现公司股权收购

公司原大股东巨田投资与原大股东万方源于2006年3月9日签署了《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6年3月11日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2008年9月2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49号),豁免万方源因拟收购公司6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8年10月7日,万方源公开披露了《收购报告书》,2008年10月23日,公司6,630万股法人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批准过户到万方源名下,万方源实现了对公司的收购,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制人。

(六)剥离不良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在公司大股东万方源人主公司后,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旨在剥离不良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的工作,包括:

1、剥离沈阳中辽出国人员服务中心

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良资产置换方案》,将公司所持沈阳中辽出国人员服务中心100%股权与万方控股所持重庆百年间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创")8.13%的股权进行置换。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已履行有关审批和公告程序。重庆百创8.13%的股权已于2008年11月25日变更到公司名下,但沈阳中辽出国人员服务中心股权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2、剥离辽宁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辽宁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协议〉的议案》,将公司所持的辽宁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出售,交易完成后,与账面净值相比,公司将获得120万元左右的转让溢价。公司在2008年已收到金额股权转让款,但由于在2008年未完成工商过户手续,上述转让溢价未计入公司2008年度利润。

3、出售不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2008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和2008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兴林基业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和几乎全部的其他应收款全部出售。上述资产共计约11,820万元,账面净值约780万元,以855万元价格出售,获得转让溢价75万元,目前兴林基业已全额支付上述款项,该协议已执行完毕。

4、剥离辽宁华盛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权出让协议>议案》,将公司下属的辽宁华盛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全部出售。上述资产账面净值0元,以1800万元价格出售,获得转让溢价1800万元。公司在2008年已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但由于在2008年未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因此交易未完成,上述转让溢价未计入公司2008年度利润。

(七)通过债务重组引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及合作者,确立新的业务发展模式

公司大股东万方源在2007年的公司债务重组过程中,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签订了《债权置换股份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长城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约9000万元)置换万方源拟收购公司股权中的700万股股权,上述债权已于2007年10月转让给万方源,万方源已于2008年12月12日将所持700万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长城公司。

鉴于上述原因,长城公司是公司的潜在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2008年4月25日,万方源与长城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在公司恢复上市后的首次定向增发时及首次定向增发完成后的三年内,组织合计不低于2000亩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其中商业或住宅用途的建设用地合计不低于1000亩),以认股对价或转让、出资等其他有偿方式提供给公司选用"。同时,长城公司承诺在公司首次定向增发时,将以大约484亩土地使用权参与认购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①长城公司所持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沈阳苏家屯区约244亩商业开发用地;②长城公司拥有的在辽宁省阜蒙县的240亩商业开发用地。首次定向增发完成后,长城公司将持有不低于20%的公司股份。

此战略合作计划开辟了房地产公司经营发展的一种崭新模式,其实质是将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土地的来源与国有不良资产的整合和保值增值结合起来,既有利于长城公司国有不良资产的保值增值,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可以达到多方共赢的目标。

(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

在万方源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于2008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董、监事,并在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上,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新一届高管人员;在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九次监事会上,选举了新的监事长。

在新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就任后,公司于2008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适应公司新业务和管理架构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及工程成本管理制度。

200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成立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同时审议通过了《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2008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内部控制自查制度》等一系列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的规范性文件。

2009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

(1)资产完整情况

2008年10月6日和2008年10月8日,万方源及其控股股东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已根据公司股改方案,分别将其所持北京天源91.43%的股权和北京华松70%的股权赠送给公司。变更股权关系后,上述公司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相关房地产开发资质也一同进入公司,上述赠送资产均为完整的经营实体。

2008年10月28日,公司与万方源的控股股东万方控股签订股权置换协议,将子公司沈阳中辽出国人员服务中心100%股权与万方控股所持重庆百创8.13%的股权进行置换。重庆百创8.13%的股权已于2008年11月25日变更到公司名下。

(2)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重组完成后,已变更为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所属的北京天源和北京华松多年来在北京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积累了一定的房地产运营经验和人才、技术等资源,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公司目前与万方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宁方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都属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同业情况,从广义上来说,是一种同业竞争关系,但鉴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特点和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强烈地域色彩,上述同业情况均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而且,万方源已计划将其下属所有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的股权和资产通过定向增发、资产置换、向公司出售资产或股权等有偿方式注入公司,并计划在资产注入前,万方源及其子公司还将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委托公司管理,并承诺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若上述计划得以有效实施,可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较为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的纳税帐号。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将公司借款转借给股东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经营资源或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企业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人员独立情况

为了适应公司主营业务变化的需要和房地产企业的特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的高管人员进行了改选。目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万方源、万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而且,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万方源、万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万方源、万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与大股东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尽管暂不对公司构成实质性损害,但为尽早解决该问题,大股东万方源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在恢复上市后6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把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所有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在注入前,将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房地产开发方面相关经营性资产,并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相关管理费;对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将在中证国际恢复上市后一年内转让给其他无关第三方。

(2)在上市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地域,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从事与中辽国际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3)对于万方源正在从事的"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万方源与顺义区政府签订的《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委托协议》,该项目无法转让和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在该项目完成后,万方源承诺将不再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4)如前述首次定向增发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万方源将把拟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资产及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全部出